

000211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湘政函〔2023〕177号

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《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岳阳市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《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、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，锚定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着力建设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省域副中心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岳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6.11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59.25

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50.86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00.11 平方千米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3.90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稳定优质耕地布局，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和污染耕地治理，优化特色农业布局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。加强长江、洞庭湖、湘江、幕阜山等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，加大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力度，维护提升洞庭湖生态系统稳定性，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守护好一江碧水。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，有序引导岳阳县城、临湘市区向中心城区融合发展，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县市辐射带动，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与京广走廊交汇节点的独特区位优势，全面对接武汉都市圈、长株潭都市圈，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，加强与常德市、益阳市协同发展，共建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。

四、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、时序、结构和布局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。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，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复

合利用，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。持续推进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提质增效，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

五、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围绕南北向的城市空间发展主轴，引导城镇空间拥湖发展、组团化布局。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。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六、强化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，强化湖湘文化、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，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，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设计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。

七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提高城乡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八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岳阳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

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解决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九、严格规划实施保障。岳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实施保障机制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，省军区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，各州市人民政府。

